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

請　求　人　許ＯＯ

受評鑑法官　許ＯＯ　司法院大法官兼Ｏ長

　　溫ＯＯ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羅ＯＯ　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Ｏ長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事實證明請求人在證據充足、法律條文明文規定有利、有理的情況下，司法院Ｏ長許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竟以不受理敷衍了事，眼裡無王法、官官相護，無視法律規定及請求人的損失和苦痛。請求人長期官司奔波，勞心勞力，損失訴訟費和郵資，必須懲治惡官，民主國家有王法，應遵循法律，公平、公開審判案件，法官應替人民爭取權利，保障人民人身財產安全，違背職務應開除法官職務，追討薪資繳回國庫，還給請求人一個公道。又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Ｏ長羅ＯＯ延遲作業導致請求人損失，105 年 3 月 26 日申請，依農保死亡津貼依法應在 10 個工作天即 105 年 4 月 6 日前核發完成，卻延遲至今未賠償請求人，法官溫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溫ＯＯ）違法判決，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則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Ｏ長羅ＯＯ、受評鑑法官溫ＯＯ及國家，應負起責任賠償請求人之損失。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溫ＯＯ及前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長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1）司法院大法官乃執掌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機關，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其雖屬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惟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未盡相同，是法官法之各種規定，並非全然得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仍應視該規定，是否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相容，相容者始得適用，反之則無適用餘地。故法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其立法理由載明：「司法院大法官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本法之規定，不全然適用

於司法院大法官，例如：⑴其非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⑵任職期間無地區調動及審級調動；⑶應受懲戒之行為者，不經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而由司法院經大法官之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⑷其職務之停止及免除，由大法官議決後呈請總統停職或免職。是以本法關於法官遴選、遷調、任免、評鑑等規定，於司法院大法官無適用之餘地，爰為本條之規定。」則據此立法理由所示，法官法施行細則於第 3 條為補充性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2）次按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是故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法官法所稱之法官，然因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及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且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時，亦另外設計經大法官自律會議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之規範及監督程序，而不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顯見立法者認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

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無適用餘地。

（3）職是，受評鑑法官許ＯＯ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揆諸前開規定暨說明，依其身分並不適用法官法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認其得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有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6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顯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4）另請求人請求對羅ＯＯ進行個案評鑑，經查詢其自103年2月17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Ｏ長，此有網路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審評卷第115頁），則羅ＯＯ為公務員，並非法官，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

（5）再請求人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行政訴訟庭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溫ＯＯ於107年10月12日以107年度六國簡字第Ｏ號分別裁定如下：①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行政訴訟庭請求國家賠償部分裁定駁回；②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求國家賠償部分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人對二件民事裁定不服合併提起抗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7年12月27日以107年度國簡抗字第Ｏ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有各該裁定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請求人於111年3月30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見審評卷第3頁）。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公務員羅ＯＯ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於法未合，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温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因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本會亦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